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交易代码	260102	
系列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260103)、景顺长城优选股票(26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0,635,725.03份	
投资目标	货币市场基金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的综合分析进行短期利率判断,对各投资品种从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平均剩余期限等方面进行综合价值比较,在保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构建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同期7天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低风险和收益稳定的特点,投资目标是在保持本金的高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基准的投资回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9,259,030.65份	251,376,694.3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6,953.39	2,995,963.81
2. 本期利润	1,886,953.39	2,995,963.81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9,259,030.65	251,376,694.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93%	0.0044%	0.3403%	0.0000%	0.5290%	0.0044%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景顺长城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94%	0.0045%	0.3403%	0.0000%	0.5891%	0.0045%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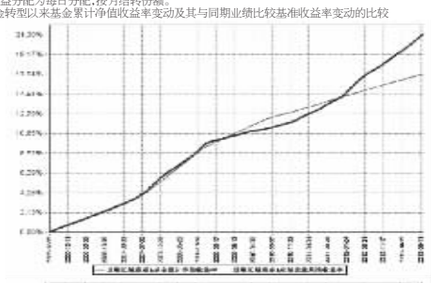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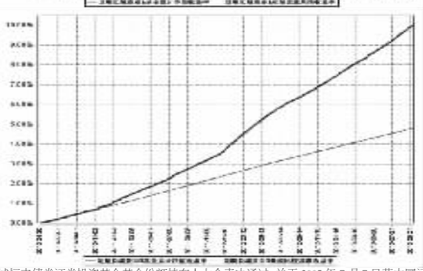

注:经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7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21]号文核准,景顺长城恒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2005年7月14日为转变基准日转变成为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自2010年4月30日起实行基金份额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05年6月1日	–	13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陈嘉平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1月17日	–	12	商学硕士,CFA。曾在台湾先后担任兆丰金控兆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本部襄理、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副理、德盛安联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资深副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本公司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2010年1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1年12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丛林	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3月20日	–	8	经济、金融与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华西证券研究所、安信证券投资产管理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深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等职务;自2012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规范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国上半年经济处于回落走势,7、8月份经济在稳增长、海外需求回暖,特别是补库存等因素影响下出现了明显反弹;政策方面,管理层强调经济复苏的形势仍然比较复杂,在稳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改革,但不会大规模刺激经济。我们观察到高频数据显示经济仍在弱复苏通道,预计4季度经济相对平稳,考虑到未来房地产投资可能放缓、消费环比增速未见明显改善,因此,经济继续回升的幅度比较有限。从流动性来看,3季度有所改善,在央行的干预下、短端的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季末冲击不大,但实际上整个利率中枢已经被抬高。本基金3季度加大了回购和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

未来一个季度在货币总量没有放松、经济环比增速将逐渐回落的大背景下、目前的基本面并不支持利率债较高的收益率。考虑到4季度利率债供求面转暖的背景下,我们对利率债市场比较看好。鉴于信用债当前绝对收益率水平不高,持有债券的资本利得空间小,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本基金策略上着重把握信用债的持有期收益,同时保持适度的组合久期。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本基金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注重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3季度,景顺货币A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869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290%;景顺货币B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929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89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0,219,479.43	20.04
	其中:债券	140,219,479.43	2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200,667.30	38.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694,679.29	40.26
4	其他资产	9,565,166.41	1.37
5	合计	699,679,992.43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250,000,000.00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89.61	0.7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39	0.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9,333.90	1.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9,333.90	1.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220,145.53	19.1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40,219,479.43	20.6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54060	12长电CP003	300,000	30,068,039.20	4.42
2	041259058	12国电集CP003	300,000	30,024,022.11	4.41
3	041261041	12国电集CP004	200,000	20,114,893.13	2.96
4	041261033	12联通CP002	200,000	20,004,708.49	2.94
5	011310003	13中电投SCP003	200,000	19,992,306.79	2.94
6	041251033	12联通CP003	100,000	10,016,175.81	1.47
7	130201	13国开01	100,000	9,999,333.90	1.47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4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1.0000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69,462.01
4	应收申购款	5,295,704.4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565,166.4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9,379,372.65	382,285,864.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14,063,276.41	695,547,840.2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4,183,618.41	826,457,010.4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9,259,030.65	251,376,694.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9
交易代码	260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8,594,203.4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819,721.42
2.本期利润	2,400,013,763.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91,857,965.9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54%	2.12%	9.17%	0.92%	34.37%	1.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最大比例和最小比例分别是95%和70%,投资于债券的最大比例是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6年10月11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2007年9月15日	–	12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资金部债券交易员、长城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杨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21日	–	9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正如中国领导人所言,中国经济基本面是好的,一切都在预料之中,没有什么意外发生,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是主动调控的结果。任何一项事业,都需要远近兼顾、深谋远虑、杀鸡取卵、喝涤而渔式的发展是不会长久的。这有利于统一各方对中国经济短期和长期的预期,为改革和转型争取时间和空间。

在经历过住几年的反应复复之后,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已经形成共识,中国经济转型的紧迫性日益增加。中国经济需要新一轮的改革。改革、调整和创新将推动中国经济进入新一轮不同以往的增长期。

基于对中国经济长期乐观的判断,3季度本基金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仓位,重点配置了TMT等行业。相对2季度,进一步增加了TMT行业配置比例,降低了医药和环保行业的配置比例。

TMT行业在上网带宽和终端硬件水平快速提升的推动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在通信设备、终端和元器件制造、内容和应用等环节的竞争力都在不断提升。这一发展趋势为我们提供了众多投资标的,也为本基金持有人提供了良好的收益。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TMT领域仍将是本基金配置的重要方向,但我们也会密切关注其他更广泛的投资机会。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的过程中将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企业,这将为我们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精选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秀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5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4.37%。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38,343,598.92	86.21
	其中:股票	7,638,343,598.92	86.21
2	固定收益投资	55,704,540.20	0.63
	其中:债券	55,704,540.20	0.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6,098,139.35	6.95
6	其他资产	550,037,527.64	6.21
7	合计	8,860,183,806.1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1,335,832.00	0.2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56,151,162.65	2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75,247,647.38	8.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8,541,083.79	37.95
J	金融业	1,009.00	0.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868,196.64	1.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47,130.00	0.1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4,651,537.46	17.31
S	综合	–	–
	合计	7,638,343,598.92	87.8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58,786,974	755,412,615.90	8.69
2	300027	华谊兄弟	5,609,018	436,830,321.84	5.03
3	300002	神州泰岳	11,072,747	425,304,212.27	4.89
4	600637	百视通	7,989,748	418,263,307.80	4.81
5	600880	博瑞传播	13,483,737	393,725,120.40	4.53
6	300104	乐视网	10,668,234	365,493,696.84	4.21
7	600633	浙报传媒	6,630,026	322,882,266.20	3.71
8	600332	白云山	9,022,370	321,015,924.60	3.69
9	300124	汇川技术	5,434,147	271,000,910.89	3.12
10	600587	新华医疗	4,276,143	259,048,742.94	2.9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65,000.00	0.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65,000.00	0.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839,540.20	0.07
8	其他	–	–
9	合计	55,704,540.20	0.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215	11国开15	500,000	49,865,000.00	0.57
2	113003	重工转债	45,930	5,839,540.20	0.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71,738.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7,482.85
5	应收申购款	546,168,306.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0,037,527.6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3	重工转债	5,839,540.20	0.07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04	乐视网	365,493,696.84	4.21	因重大事项停牌,于2013年10月8日复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95,388,014.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81,776,677.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68,570,489.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8,594,203.4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49,984,869.91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529,498.67
2.本期利润	1,389,698,190.6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8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714,318.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95%	1.36%	7.22%	1.15%	9.73%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成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研究总监	2011年1月21日	–	12	经济